

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8年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

目录

2018年4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摘要	0
一、基本信息	1
(一) 公司基本信息	1
(二) 股权结构及股东	1
(三)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2
(四) 子公司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	2
(五) 董事、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	2
(六)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6
二、主要指标	7
(一) 偿付能力指标	7
(二) 经营指标	7
(三)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	7
三、实际资本	7
四、最低资本	8
五、风险综合评级	8
六、风险管理状况	8
(一) 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	8
(二)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	9
七、流动性风险	10
(一)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	10
(二) 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	10
八、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	11

一、基本信息

(一) 公司基本信息

注册地址

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B 座 7 楼

法定代表人

吉庆燮

经营范围

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、自治区和直辖市内，经营下列保险业务：（一）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（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）、信用保险、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；（二）短期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；（三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。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，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。

经营区域

上海、北京、天津、广东、江苏、山东、陕西

(二) 股权结构及股东

1、股权结构

单位：万元

股权 类别	期初		本期股份或股权增减			期末	
	股份或出 资额	占比	股东 增资	股权 转让	小计	股份或出 资额	占比
国家 股	-	0.00%	-	-	-	-	0.00%
社团 法人 股	-	0.00%	-	-	-	-	0.00%
外资 股	32,400.00	100.00%	-	-	-	32,400.00	100.00%
自然 人股	-	0.00%	-	-	-	-	0.00%
其他	-	0.00%	-	-	-	-	0.00%
合计	32,400.00	100.00%	-	-	-	32,400.00	100.00%

2、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
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年度内持股数量或出资额变化	年末持股数量或出资额	年末持股比例	持股状态
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	外资		32,400.00	100.00%	正常
合计	——		32,400.00	100.00%	-

(三)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

我司由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全资控股。

(四) 子公司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

本报告期内我司无子公司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。

(五) 董事、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1. 董事会基本情况

我司目前董事会由四名董事构成，董事长金昌寿，董事金一平、董事吉庆燮及董事赵国来。其中，董事吉庆燮和董事赵国来为执行董事，其他两位董事为非执行董事。

董事长 金昌寿

金昌寿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自2018年7月19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长，主持董事会、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等工作，任职批准文号为“银保监许可〔2018〕606号”。

金昌寿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韩国庆北大学，获政治外交专业学士学位。2007年获韩国KDI国际政策研究院投资经营专业硕士学位。金昌寿先生于1995年进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，先后个人营销本部、大客户部、经营革新室、海外业务部等部门工作。2009-2014年间被派往印度，任首席代表。2014年任海外营销2部部门长，2016年任一般保险支援部部门长。现任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一般保险本部副总经理，分管公司海外业务。

董事 金一平

金一平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自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，任职文号为“保监许可〔2017〕1087号”。

金一平先生1993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，获统计学专业学士学位。2005年

获韩国科学技术院 (KAIST) 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学位 (MBA)。金一平先生于 1993 年进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有限公司, 先后在车险企划部、车险产品部、车险理赔战略部等部门工作。2010 年任车险核保部部门长, 2011 年任车险产品部部门长。现任车险本部副总经理, 主管车险产品、定价、核保等业务板块, 兼管中国区车险业务。

董事 吉庆燮

吉庆燮, 男, 1966 年出生, 自 2018 年 6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, 任职批准文号为“银保监许可〔2018〕240 号”。

吉庆燮先生 1994 年毕业于韩国庆熙大学, 获得数学专业学士学位。吉庆燮先生于 1993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, 历任分公司营业经理、地域专家、首席代表、企业部总监、营业部总监、企划部总监、海外支援部总监, 三星财产保险 (中国) 有限公司车险事业部部门长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等管理职务。

董事 赵国来

赵国来, 男, 1973 年出生, 自 201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, 任职批准文号为“保监许可【2015】245 号”。

赵国来先生 2008 年毕业于韩国高丽大学,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赵国来先生于 1996 年加入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, 历任经营管理部损益管理部门主管、营业部营销企划部门经理、经营管理部损益管理部门经理、海外支援部法人管理部门总监等管理职务, 现任三星财产保险 (中国) 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, 任职批准文号为“保监许可【2015】414 号”。

2. 监事会基本情况

我司目前监事会由四名监事构成, 监事会主席毛巍峰, 监事彭乾芳、监事赵洋及监事金银淑。

监事会主席毛巍峰

毛巍峰, 男, 1979 年生, 2015 年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 (任职批准文号: 保监许可〔2015〕394 号)。2017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监事会主席。

毛巍峰先生 2004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。毛巍峰先生于 2009 年 5 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 (中国) 有限公司企划部从事理赔工作, 历任企划部经理、车险理赔部经理等职务, 现任三星财产保险 (中国) 有限公司车险理赔部总监一职。

监事 彭乾芳

彭乾芳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2015年12月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（任职批准文号：保监许可〔2015〕1197号）。

彭乾芳先生研究生学历，2004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，国际经济法专业，于2013年9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现任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、法务部负责人，兼任复旦大学保险硕士专业学位校外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、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法律事务专家组专家。

监事 赵洋

赵洋，男，1979年生，2016年3月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（任职批准文号：保监许可〔2016〕194号）。

赵洋先生2001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。赵洋先生于2004年6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从事营业工作，历任营业部主管、经理、高级经理等职务，现任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企业战略营业部总监一职。

监事 金银淑

金银淑，女，1973年生，2017年8月被推选为本公司监事（任职批准文号：保监许可〔2017〕582号）。

金银淑女士1997年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，环境工程专业；研究生毕业于韩国科学技术院(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)，土木工程专业。金银淑女士于2006年2月加入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曾历任核保部经理，企业核保部高级经理、产品开发及业务企划部高级经理，现任企业风险控制部总监一职。

3. 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总公司共有七位高级管理人员。分别是总经理吉庆燮，副总经理及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姬凯，财务负责人赵国来，副总经理及总精算师井维峰，总经理助理徐南海，董事会秘书及合规负责人黄慧霞，审计责任人陈玮坤。

总经理 吉庆燮

兼任公司董事，基本情况已在董事基本情况中详述。

副总经理及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姬凯

姬凯，男，1970年出生，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职批准文号（保监国际【2011】1051号）。2013年6月17日起同时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，任职批准文号（保监法规【2013】564号）。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2018年2月22日起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。

姬凯先生大学本科学历，2004年获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。姬凯先生于2001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，并于2005年转入“分改子”后的三星火灾海上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。姬凯先生曾历任核保经理、核保高级经理、营业总监等管理职务。

财务负责人 赵国来

兼任公司董事，基本情况已在董事基本情况中详述。

副总经理及总精算师 井维峰

井维峰，男，1973年生，自2012年2月起任本公司精算责任人一职，任职批准文号（保监产险〔2012〕110号）。2013年11月起同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职批准文号（保监许可〔2013〕383号）。2014年2月经保监会批准，担任本公司总精算师，任职批准文号（保监国际〔2014〕135号），2015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。2016年3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2017年6月起担任中旅金融控股（深圳）保险部总经理。2017年9月回到公司后，重新担任我公司副总经理（保监许可〔2017〕1371号）、总精算师（保监许可〔2017〕1465号）及首席风险官。

井维峰先生200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，获材料加工工程博士学位。2005年3月获得保监会授予的准精算师（ACCA）资格，2012年3月获得保监会授予的精算师（FCAA）资格，并在2004年起一直从事财产保险精算工作。

总经理助理 徐南海

徐南海，女，1976年出生，自2016年7月起担任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职批准文号为“保监许可〔2016〕656号”。2015年11月至2018年2月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。

徐南海女士1998年毕业于天津市南开大学保险专业，于2002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，历任核保部经理、再保部高级经理、核保部总监等管理职务，2013年11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本公司监事，任职批准文号为“保监许可〔2013〕383号”，其中2015年4月至12月担任监事会主席。

董事会秘书及合规负责人 黄慧霞

黄慧霞，女，1978年出生，自2010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批准文号为“保监国际〔2010〕1118号”，并兼任合规部总监。自2018年4月起同时出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，任职批准文号为“银保监许可〔2018〕45号”。

黄慧霞女士2000年7月毕业于复旦大学韩国语专业，并于2003年8月完成韩国首尔国立大学国际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。黄慧霞女士于2005年加入三星火灾海上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曾历任理赔高级主管、理赔经理、合规部经理等管理职务。

审计责任人 陈玮坤

陈玮坤，男，1983年出生，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，任职批准文号为“银保监许可〔2018〕331号”。陈玮坤先生2005年毕业于同济大学交通运输专业，2016年获浙江大学工程硕士学位。

陈玮坤先生具有丰富的保险从业经验，精通审计业务，各项业务能力都十分突出。

（六）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邹捷

办公室电话：86-021-22311830

移动电话：18018683257

传真号码：86-021-62701657

电子邮件：jie7.zou@samsung.com

二、主要指标

(一) 偿付能力指标

指标名称	本季度数	上季度可比数
核心偿付能力溢额(元)	595,794,846.21	492,460,045.97
综合偿付能力溢额(元)	595,794,846.21	492,460,045.97
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	398.01%	259.57%
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	398.01%	259.57%

(二) 经营指标

指标名称	本季度数	本年度累计数
保险业务收入(元)	233,975,887.11	992,485,358.19
净利润(元)	-6,389,234.91	49,132,419.95
净资产(元)	800,281,767.54	800,281,767.54

(三)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

我司在银保监会 2018 年 2 季度、3 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A 类。

三、实际资本

指标名称	本季度数	上季度可比数
认可资产(元)	2,432,312,612.45	2,755,303,093.17
认可负债(元)	1,636,596,136.40	1,954,224,136.53
实际资本(元)	795,716,476.05	801,078,956.64
其中：核心一级资本	795,716,476.05	801,078,956.64
核心二级资本	-	-
附属一级资本	-	-
附属二级资本	-	-

四、最低资本

指标名称	本季度数 (元)	上季度可比数 (元)
量化风险最低资本	196,261,355.56	302,968,547.26
其中：保险风险最低资本	92,474,745.08	85,965,406.39
市场风险最低资本	1,535,836.66	870,847.06
信用风险最低资本	154,948,294.15	273,530,555.79
控制风险最低资本	3,660,274.28	5,650,363.41
附加资本	-	-
其中：逆周期附加资本	-	-
国内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	-	-
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	-	-
最低资本	199,921,629.84	308,618,910.67

五、风险综合评级

我司在银保监会 2018 年 2 季度、3 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A。

六、风险管理状况

(一) 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评估情况

2017年保监会对保险公司风险管理能力进行了评估,共78家产险公司纳入评估范围,平均得分为72.51,我司得分为76.27分,各评估项目得分情况如下:

项目	得分
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	16.09
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	7.42
保险风险管理能力	8.32
市场风险管理能力	5.97
信用风险管理能力	7.50
操作风险管理能力	7.44
战略风险管理能力	8.18
声誉风险管理能力	7.63
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	7.72
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	76.27

（二）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改进措施及报告期最新进展

公司根据偿二代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按时完成常规风险管理工作。同时结合往年原保监局SARMRA监管评估结果以及2018年公司SARMRA自评估结果，不断完善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。

制度建设和完善方面，结合2018年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结果中制度健全性存在的不足，风险管理部组织开展SARMRA整改制度修订工作。制度修订工作涉及风险管理部、财务部、资金运用部、合规部、再保部、风险控制部、企业市场部、车险直销企划部等12个部门，截至2018年四季度末已完成制度修订初稿，预计SARMRA整改制度修订工作将于2019年1月底结束。

管理流程的梳理与优化方面，我司共从5个方面进一步提升了我司风险管理能力，其中：

风险偏好制定上，四季度，公司从内在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水平两方面对2018年风险偏好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。分析结果显示2018年我司风险偏好体系执行情况整体较好，未有突破风险容忍度的情况发生。同时，结合风险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，在继承过去专业性建模方法的基础上，制定了2019年风险偏好体系。

风险监测上，公司每月进行KRI关键风险指标监测，形成季度《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报告》，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监控与分析。2018年第三季度的KRI指标监测中，信用风险的再保交易对手“境外分出业务占比”指标，出现两次红色预警，考虑到该项指标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，四季度风险管理部向再保部发送了风险提示函，要求再保部密切关注该项指标的情况，防范信用风险。

操作风险自查上，四季度风险管理部组织各部门及分公司开展操作风险自查工作。此次自查工作关注风险点1535个，截止至1月14日，共获得30个部门及分公司反馈，确认风险点65个。

风险综合评级上，四季度，我司根据银保监会风险综合评级报送通知按时完成上报工作。同时，全面梳理了风险综合评级指标报送口径，目前已经下发各部门及分公司作为数据填报参考。为积极响应监管对数据真实性日益严格的要求，针对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报送结果，风险管理部在四季度对各部门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了非现场检查。

风管系统建设上，为了进一步满足监管要求，公司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从2018年下半年正式启动，项目经管理层审批，风管部牵头进行落实，中科软团队负责具体开发工作。风管系统包括SARMRA自评估、风险偏好等12个子模块。截至四季度末，SARMRA模块已经正式上线，其余模块也在开发和测试当中。

考核培训方面，根据《2018年度人事考核规定能力考核风险管理部分实施

细则》以及 2018 年风管工作开展情况，风险管理部完成了 2018 年三季度风管考核和 2018 年年度风管考核。2018 年年度风管考核结果嵌入公司 2018 年度人事考核结果中。四季度，风管部面向总公司及分公司财务岗位，开展了操作风险管理现场培训。

偿二代专项审计方面，依据“偿付能力管理 11 号文件第二十条规定：保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年至少应当检查、评估一次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，监督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”我司审计部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开展 2018 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专项审计工作，审计范围是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和运行效果、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。审计部已于 2018 年 12 月提交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专项审计报告。报告中审计部就监事会作用、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提出问题，我司相关部门后续会根据审计部提出的问题进行相应整改。

七、流动性风险

（一）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

指标名称	本季度数
净现金流(元)	-631, 447. 85
综合流动比率（3 个月内）	275. 89%
综合流动比率（1 年内）	177. 00%
综合流动比率（1 年以上）	701. 39%
流动性覆盖率（签单保费下降 80%）	195. 51%
流动性覆盖率（到期固收类资产 20%无法收回本息）	218. 30%

（二）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

净现金流方面，本期净现金流为负，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，本季度我司对两个大赔案进行了结案支付，相关再保摊回款尚未完全收回，故净现金流呈现流出的状态。

综合流动比率方面，我司 3 个月内和 1 年内综合流动比率较上季度略有上升，状态比较稳定；但 1 年以上综合流动比率上升比较明显，主要是由于 18 年四季度大赔案结算的影响，释放了大量的准备金，从而降低了 1 年期以上现金流出的预期。

流动性覆盖率方面，我司均达到了 150%以上，风险可控，流动性风险较小。

在流动性风险防范方面，我司采取定期对资金使用和余额进行检测，大额支付款项至少提前一周告知，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资金的可调拨和充足性；同时，随着大赔案的结案，大大降低了我司流动性方面的压力，为持续的业务稳定发展

提供了保障。

八、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

本报告期内无监管机构对我司采取的监管措施。